

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

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、《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跨学科接收推免生公告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以下 2023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原则

（一）全面贯彻国家和广东省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，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坚持科学选拔。

（二）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，重点考核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；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。

（三）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严肃招生纪律，严格工作程序，实施阳光招生；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正、监督机制完善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复试工作小组

复试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23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组织，制定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，协调解决招生复试工作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（二）工作督查小组：

工作督查小组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监督审核招生复试

工作。

（三）复试专家小组：

复试专家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复试相关考核与评分。

三、复试工作流程

（一）接收条件与资格审查

推免生参照《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(<https://yjsy.gzucm.edu.cn/info/1004/8361.htm>)、《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跨学科接收推免生公告》(<https://yjsy.gzucm.edu.cn/info/1004/8362.htm>)、《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目录》(<https://yjsy.gzucm.edu.cn/info/1004/8363.htm>)要求报名。

9 月 28 日前将全部申请材料 PDF 文件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本院招生工作邮箱 020710@gzucm.edu.cn，邮件主题与材料命名格式为：姓名+申请院所名称+申请专业名称；跨学科推免生的全部申请材料直接发送至大学研招办工作邮箱 gzucm_master@sina.com，邮件主题与材料命名格式为：姓名+跨学科申请+申请院所名称+申请专业名称。不按格式提交、超过提交时间、资格审查材料不全、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，将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统一发布复试通知。

（二）复试

1、复试方式

2023 年招收推免生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，网络平台采

用“钉钉”或“腾讯会议”。

报名考生需安装钉钉 APP，并进行个人实人认证（我的-左上角个人头像-个人实人认证），截图保存。实人认证截图命名为：**考生编号-姓名-实人认证截图**，将截图与资格审核电子材料一起发送至院所邮箱。

扫描以下钉钉二维码加入复试工作群。入群备注：**考生姓名-报考导师姓名，无备注无法通过入群申请**。该群作为面试系统以及发布即时消息，入群后请及时阅读通知。



2、复试时间

9月29日-9月30日，具体以钉钉群通知为准。

3、复试内容与评分

复试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知识、综合能力、外语口语等。通过复试专家小组进行提问、学生回答等形式完成，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复试满分100分，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，及格者择优录取。

（三）体检

考生应自行前往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，2022年10月7日前提交体检报告单的电子版或扫描PDF版至各本院招生工作邮箱 020710@gzucm.edu.cn。跨学科推免生体检报告单的电子版或扫描PDF版须于2022年10月7日前发送至大学研招办工作邮箱 gzucm_master@sina.com。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录取

复试结束后，大学通过推免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收到待录取短信通知的申请者，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上完成待录取确认，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。待录取名单将于10月下旬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示。

中药学院

2022年9月25日